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崧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各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在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调剂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9,500万元，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6,500万元，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融资授信情况

①2024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保理协议》，协议约定国海建设将其与丰城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煌盛丰城商业街及住宅项目总包工程”的《煌盛丰城商业街及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书》中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江西国控保理向国海建设提供保理融资金额人民币3,200万元，期限为6个月。

2024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下属分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武汉分公司”）与江西国控保理、江西西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田贸易”）分别签署了《反向保理协议》，协议约定江西国控保理按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为国海建设武汉分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西田贸易将标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保理融资价款合计250万元，期限6个月。

2024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下属分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雷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雷州分公司”）与江西国控保理、广东建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盈建筑”）、湛江市恒业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混凝土”）分别签署了《反向保理协议》，协议约定江西国控保理按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为国海建设雷州分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建盈建筑、恒业混凝土将标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保理融资价款合计406.69万元，期限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本次保理业务后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累计开展的保理融资余额为16,658.52万元。

②2024年9月，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小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小崧”）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于都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赣州银行于都支行向江西小崧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上述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担保情况

①2024年9月，公司与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编号为2024GKBL021BZ2的《保证协议》，公司为国海建设签订的《保理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一”）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200万元。

2024年9月，公司与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编号为2024GKBL020BZ1的《保证协议》，公司为国海建设武汉分公司、国海建设雷州分公司合同签订的3份《反向保理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56.69万元。

同时，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签订了编号为2023GKBL001YS-16及2023GKBL0016YS-4的《补充协议》，将本次签订的主协议一中约定的保理融资价款3,200万元本金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纳入于2023年12月18日签订的编号为2023GKBL0016YS的《最高额度应收账款质押协议》质押担保范围内；将本次签订的主协议二中约定的保理融资价款656.69万元本金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纳入于2023年1月13日签订的编号为2023GKBL001YS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协议》质押担保范围内。

②2024年9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智能”）分别与赣州银行于都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及金莱特智能为江西小崧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金莱特智能已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同时也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小崧股份	国海建设	47,600.00	38,301.83	3,856.69	42,158.52	5,441.48
	江西小崧	6,000.00	1,500.00	3,000.00	4,500.00	1,5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法定代表人：娄旭

4、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7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80号

7、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其他说明：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6,736.65	122,264.93
负债总额	86,737.51	81,174.12
净资产	39,999.14	41,090.81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68,873.36	28,048.26
营业利润	-52.32	1,081.61
净利润	269.62	886.54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104MADAKK0466

3、负责人：胡伟星

4、成立日期：2024年01月11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武汉市硚口区古田路41号15栋1层21号-20220114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国海建设有限公司雷州分公司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雷州分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882MACQ8LNF2D

3、负责人：赖永俊

4、成立日期：2023年08月02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湛江市雷州市附城镇厦广路168号雷州碧桂园花园里三栋一区02、03商铺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江西小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江西小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731MAC7G9TH03

3、法定代表人：曾贤华

4、成立日期：2023年02月02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工业园区上欧工业小区齐民路164号03幢厂房

7、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10、其他说明：江西小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71.95	7,408.76
负债总额	540.65	6,829.5
净资产	131.30	579.26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77.99	4,787.19
营业利润	-128.72	-224.06
净利润	-128.70	-212.04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编号为2024GKBL021BZ2的《保证协议》

1、债权人：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3,2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协议一项下债权本金（保理融资款、标的应收账款回购款）、利息、保理手续费、财务顾问费(如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金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协议一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二）编号为2024GKBL020BZ1的《保证协议》

1、债权人：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雷州分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656.69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协议二项下债权本金(保理融资款、标的应收账款回购款)、利息、保理手续费、财务顾问费(如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金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协议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

2、被担保人：江西小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3,339.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33%，担保余额范围内实际融资放款金额为57,810.87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6、《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7、《保证协议》(编号分别为：2024GKBL021BZ2、2024GKBL020BZ1)

8、《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三路石羊工业园区A19号楼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703,6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2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少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06,500	99.8061	196,902	0.1936	2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05,500	99.8052	196,902	0.1936	1,200	0.001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05,500	99.8052	196,902	0.1936	1,200	0.001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479,100	99.7792	223,302	0.2195	1,200	0.001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张少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766,616	100.0619	是
5.02	选举张秋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436,616	99.7374	是
5.03	选举张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436,622	99.7374	是
5.04	选举韩丽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466,622	99.7669	是
5.05	选举樊小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466,616	99.7669	是
5.06	选举张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466,616	99.7669	是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赵卫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586,619	99.8849	是
6.02	选举冯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436,627	99.7374	是
6.03	选举王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436,617	99.7374	是

7、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崔欣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1,536,617	99.8358	是
7.02	选举冯塔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1,436,616	99.737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6,479,100	98.6559	223,302	1.3368	1,200	0.0073
5.01	选举张少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766,616	100.3772				
5.02	选举张秋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36,616	98.4016				
5.03	选举张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36,622	98.4016				
5.04	选举韩丽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66,622	98.5812				
5.05	选举樊小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66,616	98.5812				
5.06	选举张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66,616	98.5812				
6.01	选举赵卫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586,619	99.2996				
6.02	选举冯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436,627	98.4016				
6.03	选举王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436,617	98.4016				
7.01	选举崔欣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6,536,617	99.0003				
7.02	选举冯塔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6,436,616	98.401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亚楠、蒋嘉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57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690号第4幢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普通股股东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5,134,4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5,134,4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3.71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3.71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HUI WANG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及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921,563	99.9417	34,109	0.0093	178,758	0.049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徐辉、王安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56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9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cmrcs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HUI WANG先生，董事、总经理王坚先生，财务负责人LISA YI LU FENG女士，董事会秘书罗明珠女士（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9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9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cmrcs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ir@acmrc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质押续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温建怀持有公司股份18,049,784股，占公司总股本11.70%，本次部分股票质押续期及补充质押后，温建怀累计质押股票8,517,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47.19%，占公司总股本的5.52%。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合计持有公司92,855,50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0.20%。本次部分股票质押续期及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38,074,282股，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4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4.68%。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温建怀关于部分股票质押续期及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续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温建怀	否	4,480,000	否	否	2024.9.5	2025.9.5	浙商证券	24.82%	2.90%	本次质押系对前次质押的续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温建怀	否	2,060,000	否	否	2024.9.4	2025.9.4	浙商证券	11.41%	1.34%	
合计		6,540,000						36.23%	4.24%	

注：本次续期时，股东温建怀提前偿还了部分融资本金，其融资金额有所减少。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温建怀	否	250,000	否	是	2024.9.5	2025.9.5	浙商证券	1.39%	0.16%	本次质押系对前次质押的补充，不涉及新增融资。
温建怀	否	160,000	否	是	2024.9.4	2025.9.4	浙商证券	0.89%	0.10%	
合计		410,000						2.28%	0.26%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建浦集团	64,044,322	41.52%	24,409,282	24,409,282	38.11%	15.82%	0	0	0	0
温建怀	18,049,784	11.70%	8,107,000	8,517,000	47.19%	5.52%	0	0	0	0
潘孝贞	10,761,403	6.98%	5,148,000	5,148,000	47.84%	3.34%	0	0	0	0
合计	92,855,509	60.20%	37,664,282	38,074,282	41.00%	24.68%	0	0	0	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温建怀本次股票质押系对前次质押续期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并积极通过提前还款减少融资金额，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KYS202004A注射液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KYS202004A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KYS202004A注射液
适应症	银屑病
注册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人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SL2400420
通知书编号	2024LP0198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7月1日受理的KYS202004A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KYS202004A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双靶点Fc融合蛋白，其拟用适应症为银屑病（一种遗传与环境共同作用诱发的免疫介导的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系统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鳞屑性红斑或斑块，局限或广泛分布）[1]。KYS202004A可以通过同时阻断TNF-α与IL-17A的信号通路，抑制TNF-α与IL-17A介导的下游细胞因子、趋化因子的产生，从而有效控制炎症反应，减轻皮肤病变，缓解银屑病临床症状。临床前药理学研究表明，KYS202004A可以显著缓解食蟹猴银屑病模型的皮肤红斑、皮屑、增厚等临床症状，在同等剂量下，KYS202004A的改善作用优于单靶点已上市药物；毒理学研究显示，食蟹猴单次及多次给予KYS202004A未发现药物介导的非特异性毒性反应，耐受性良好。KYS202004A注射液的开发有望为银屑病患者提供疗效更优、更长久的治疗选择。

我公司拥有该新药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截止目前，该新药公司累计研发投入约8,810万元。

三、同类药品及市场情况

银屑病是一种由T淋巴细胞介导的慢性炎症性疾病，影响全球2-3%的人口。银屑病与异常的角质形成细胞增殖有关，临床上表现为红斑性、边界清晰的丘疹和圆形斑块。大约75%的银屑病患者至少会有一种合并症，其中银屑病关节炎最为常见。根据最新的市场信息，截至2023年6月的过去12个月中，全球银屑病药物市场的市值约为340亿美元，占整个免疫疾病市场的约30%。预计从2023年到2030年将有8-10%的年复合增长率[2]。

艾伯维（AbbVie）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显示，以TNF-α为靶点的药物阿达木单抗（Adalimumab，商品名：Humira/修美乐）销售额为144.04亿美元；诺华（Novartis）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显示，以IL-17A为靶点的药物司库奇尤单抗（Secukinumab，商品名：Cosentyx/可善挺）销售额为49.80亿美元。

目前国内外尚无用于治疗银屑病双靶点药物上市，因此，由公司自主研发KYS202004A注射液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收到KYS202004A注射液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根据通知书以及新药开发及药品注册法规要求，在完成Ⅰ-Ⅲ期临床试验后整合申报资料申报产品上市。

五、风险提示

以上药物的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及时间都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对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引用文献：

[1] 中华医学会皮肤性病学分会银屑病专业委员会. 中国银屑病诊疗指南（2023版）[J]. 中华皮肤科杂志, 2023, 56(7): 573-625. DOI: 10.35541/cjd.20220839.

[2] Al-Horani R, Chui T & Hamad B. The pipeline and market for psoriasis drugs. [J] .Nat Rev Drug Discov, 2024 Jul;23(7):492-493. doi: 10.1038/d41573-024-00018-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36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5日（周四）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智彪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36人，代表股份310,463,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06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琦、李昊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其中：